**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校內初選實施辦法**

1. **依據：**

1.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2.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府教終字第1080119660號函。

1. **目的：**

選拔代表本校參與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內初賽作品。

1. **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

 組別、類別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組別 | 類別 | 參賽組別 | 備註 |
| **國小組** | 1.繪畫類 |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 共計十三類組 |
| 2.書法類 |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
| 3.平面設計類 |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
| 4.漫畫類 |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
| 5.水墨畫類 |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
| 6.版畫類 |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

1. **主題**

 依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1. **初選方式**
2. 收件截止日期：108年9月25日(三)止
3. 收件地點：教務處教學組
4. 各班參賽作品件數：請先進行班級內初選，同一類組限送5件(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1人，指導老師亦為1人，每人至多參加2類。)凡送件者蓋3格勉勵章，以茲勉勵。
5. 評選：由學校請本校美術專長教師或教務處老師負責評選工作，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
6. 錄取名額：各類組選送作品，擇優代表參賽。獲縣內初賽入選作品，公開頒發獎狀。
7. **選拔後，於本校網站公告代表學校參賽的學生名單。**
8. **未入選作品於選拔完畢後發回。**
9. **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  |  |  |  |
| --- | --- | --- | --- |
| 組別 | 類別 | 參賽作品規格 | 備註 |
| 國小組 | 1.繪畫類 |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 (約 39 公分× 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  |
| 2.書法類 | 1.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 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 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 3.平面設計類 | 1.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
| 4.漫畫類 | 1.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 （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
| 5.水墨畫類 | 1.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70 公 分），不得裱裝(可托底)。 2.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
| 6.版畫類 | 1.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版畫作品須 (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 ；(3) 親自印刷。 3.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

**◎ 注意事項**

1.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

2. 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

3. 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4.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5.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6.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如 108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 得獎資格。

7.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 者，雖經各縣市學校初賽錄取，仍不予受理、不予評審，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8.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

 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

**七、附則**

1.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2. 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 反前開規定之責任。
3. 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國小組以不超過 14 足歲為限。（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 計算標準）。
4. 除書法類作品外，參加決賽作品應與初賽為同一作品，不得修改或重作。

**八、其他相關規定請參照「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九、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

**報名表黏貼方式**

|  |
| --- |
| 黏貼位置黏貼位置黏貼位置(二)框及紙卡裱裝作品1. 捲軸類作品

 黏貼方式如下：※報名表 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 一 |

**附件:**

|  |  |  |
| --- | --- | --- |
|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  |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
|  類國小 年級組 | **□美術班****■普通班** |  |  **類國小 年級組** | **□美術班****■普通班** |
| 姓 名 |  |  | 姓 名 |  |
| 題 目 |  |  | 題 目 |  |
| 縣市別 | 花蓮縣花蓮市 |  | 縣市別 | 花蓮縣花蓮市 |
| 學校/年級/科系 | 明廉國民小學 年 班 |  | 學校/年級/科系 | 明廉國民小學 年 班 |
| 指導老師(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  |  | 指導老師(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  |
| 下列欄位**書法類組、繪畫類國小高年級普通班必填**，其它類組免填。 |  | 下列欄位**書法類組、繪畫類國小高年級普通班必填**，其它類組免填。 |
| **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  | **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
|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書法類、繪畫類國小高年級普通班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以利正確寄達。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學生親簽：\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書法類、繪畫類國小高年級普通班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以利正確寄達。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學生親簽：\_\_\_\_\_\_\_\_\_\_\_\_\_\_\_\_\_\_\_\_\_\_ |